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7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文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王文耀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依法請求本院逕行發給憑證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西區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係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